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荣亿精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9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5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为3.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6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24.8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41.0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1号）。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568.50万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24.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8.9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5.9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34号《验资报告》）。

包括初始发行（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在内的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13,990.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783.77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12,207.0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进度 |
|----|------|-------|------------|----------|--------|
|----|------|-------|------------|----------|--------|

| | | | | | |
|---|--------------------|------------------|-------------------|------------------|----------|
| 1 | 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1,839.26 | 8,007.005 | 8,042.92 | 100.45%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 3,700.00 | 3,704.43 | 100.12%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15.00 | 500.00 | 136.14 | 27.23% |
| | 合计 | 28,454.26 | 12,207.005 | 11,883.49 | - |

注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2022年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材料购置、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进度、施工人员流动等方面均受到影响，项目建设推进有所放缓。公司结合土建工程验收、内部装修、剩余生产及研发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加强公司竞争力。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亿精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荣亿精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德证券对荣亿精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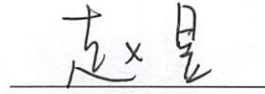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胜彬



赵昱

